

德州职业技术学院文件

德职院学〔2022〕7号

关于印发《德州职业技术学院 新生入学“绿色通道”实施细则》的通知

各部门、各单位：

《德州职业技术学院新生入学“绿色通道”实施细则》已经学院研究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德州职业技术学院

2022年5月11日

德州职业技术学院

新生入学“绿色通道”实施细则

为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，体现教育公平，确保家庭经济困难新生顺利入学，根据教育部及山东省关于做好普通高校家庭经济困难新生入学“绿色通道”等资助工作的有关规定，结合学校实际，特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第一条 “绿色通道”是我校在每年新生入学报到时，为家庭经济确实困难的新生予以缓交学费、住宿费，先办理入学手续，再结合实际情况，对申请“绿色通道”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给予相应资助的政策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正式录取的全日制学生。

第三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，可申请“绿色通道”。

- (一) 低保家庭学生；
- (二) 低保边缘家庭学生；
- (三) 特困救助供养学生；
- (四)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和重点困境儿童；
- (五) 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；
- (六) 家庭遭遇自然灾害或突发事件造成人身及财产重大损失的；
- (七) 其他原因导致得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。

第四条 办理程序

由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组织工作人员在新生报到地点开辟“绿色通道”专区，接受咨询并办理登记、审批手续。

(一) 由学生本人提出“绿色通道”申请，提供《高等学校学生及家庭情况调查表》，并如实说明家庭经济情况、提供相关作证材料；

(二) 填写《德州职业技术学院家庭经济困难新生入学绿色通道申请表》；

(三)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进行审查，并上报主管领导进行审核，经批准、签字，方可缓交学费；

(四) 学生凭《德州职业技术学院家庭经济困难新生入学绿色通道申请表》办理入学手续。

第五条 新生入学后，各系（院）要对通过绿色通道办理入学的学生进行备案，并按照《德州职业技术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管理办法》进行家庭经济困难等级认定，经核实确属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，按照学生资助体系有关规定为学生提供相应资助。对经核实不符合条件或弄虚作假的，通知学生补交学费并将相关情况报送学生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。对弄虚作假学生给予相关的纪律处分。

第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，由学生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解释。

附件：德州职业技术学院家庭经济困难新生入学绿色通道申请表

